

關連交易

概覽

我們與[編纂]後將成為我們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實體在過去進行了若干交易。相關交易於[編纂]後仍會繼續，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將構成我們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我們的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因此只要A股仍然上市，我們將繼續遵守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及中國其他適用法律法規並受其規管。香港上市規則對關連交易的規定有別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的規定。特別是，香港上市規則對關連人士的定義有別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對關聯方的定義。因此，香港上市規則的關連交易未必構成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的關聯方交易，反之亦然。

關連人士

於[編纂]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非重大附屬公司除外)的董事(包括過去12個月擔任董事的人士)、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將成為我們的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建投直接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9.27%，並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直接持有已發行股本總額約[編纂]%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因此，中國建投將仍為我們的主要股東，因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中國建投及其聯繫人將構成我們的關連人士。

獲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物業租賃協議

過往，我們的子公司向中國建投及／或其聯繫人租用位於中國的若干物業，用作辦公和營業用途。物業租賃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中國建投及／或其聯繫人所收取的租賃費用)按與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商業條款相若的一般商業條款制定。預期於[編纂]後我們的子公司將繼續向中國建投及／或其聯繫人租賃有關物業，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交易將構成我們的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向中國建投及／或其聯繫人租賃的建築面積極小。經計及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就有關物業租賃支付的代價，董事目前預期，按年度基準計，就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計算的所有相關百分比率將低於0.1%。因此，相關交易屬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並將獲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關連交易

倘根據有關物業租賃的代價計算的相關百分比率超過香港上市規則訂明的最低豁免水平，我們將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

綜合服務框架協議

過往，中國建投的全資附屬公司建投數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我們提供綜合非金融服務，包括機房維護服務和電力擴容服務。我們向中國建投及／或其聯繫人租賃若干物業作為機房，並與中國建投及其聯繫人就機房維護保持深度及長遠的合作關係。中國建投的聯繫人具備提供附隨的機房維護服務和電力擴容服務的專業知識和專業設備。挑選過程與我們挑選獨立第三方作為服務供應商的過程相若。預期於[編纂]後我們的子公司將繼續向中國建投及／或其聯繫人購買相關服務，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將構成我們的持續關連交易。

經計及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就有關綜合服務支付的代價，董事目前預期，按年度基準計，就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計算的所有相關百分比率將低於0.1%。因此，相關交易屬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並將獲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倘根據有關綜合服務的代價計算的相關百分比率超過香港上市規則訂明的最低豁免水平，我們將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證券及金融產品、交易及服務框架協議

主要條款

我們與中國建投於2019年[●]訂立證券及金融產品、交易及服務框架協議（「證券及金融產品、交易及服務框架協議」），年期自[編纂]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可予重續。預期本集團成員公司與中國建投及其聯繫人將另行訂立合約，根據證券及金融產品、交易及服務框架協議載列的主要條款制定具體交易的條款及條件。

根據證券及金融產品、交易及服務框架協議，本公司與中國建投同意與對方及／或其各自聯繫人在各自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根據一般商業條款及市場慣例並按當時市價或費率進行證券及金融交易，並互相提供證券及金融產品和服務。

A. 證券及金融產品和交易

下列交易已於及將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且

關連交易

董事預期，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計算的相關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超過5%。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證券及金融產品、交易及服務框架協議，我們預期我們與中國建投及／或其聯繫人之間的證券及金融產品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股權類產品或交易，包括基金、信託、資產管理計劃、可換股債券及結構化產品；
- 固定收益類產品，包括基金、信託、債券及具有固定收益特徵的結構化產品；
- 金融機構之間的有擔保或無擔保融資交易；
- 其他相關證券和金融產品及衍生產品，

統稱為「證券及金融產品和交易」。

交易的理由

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定期與各交易對手(包括中國建投及其聯繫人)開展多種證券及金融產品交易。我們根據成本、市況及本身所承受的風險、業務需求和發展需求等各項因素，基於內部評價機制及程序自不同供應商(包括屬關連人士的中國建投及其聯繫人，以及獨立第三方)購買適合的證券及金融產品。中國建投及／或其聯繫人亦基於其業務需求以及我們提供的產品的適合性，亦不時在其日常業務過程中向我們購買證券及金融產品。

定價基準

各類證券及金融產品和交易的市場費率在整個市場相當透明及標準化。該等產品和交易的佣金率及手續費參照現行市價或參照適用於進行類似交易的獨立第三方於交易時適用的現行市場費率公平磋商釐定。為確保證券及金融產品和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保障股東的整體利益，我們已採用有關關連交易的內部審批及監控程序，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一 保障股東利益的措施」。

歷史數據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與中國建投及／或其聯繫人進行證券及金融產品交易的概約歷史數據如下：

證券及金融產品交易	歷史數據(人民幣千元)		
	2016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流入 ⁽¹⁾	126,407	1,705,401	186,464
流出 ⁽²⁾	1,091,126	1,070,086	1,210,413

關連交易

- (1) 「流入」指本集團從證券及金融產品交易產生的現金流入總額，包括(但不限於)出售及贖回相關產品、從相關產品收取的利息。
- (2) 「流出」指本集團從證券及金融產品交易產生的現金流出總額，包括(但不限於)購買相關產品、就相關產品支付的利息及對手方回購相關產品產生的現金流出。

年度上限

我們認為就每一類證券及金融產品交易分別設定年度上限屬不切實際且非常困難，主要原因包括：

- 各項證券及金融產品交易於我們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按當時市價訂立，頻繁進行且相關交易價值大幅波動。該等交易由市場驅動，而且其訂立取決於多種因素，包括(其中包括)競價及競價的時間。各類該等交易的價值由市場釐定，且視乎我們不能控制的多項外在因素(包括當時的經濟狀況及金融市場的波動)而不時及每年變動。因此，各類該等交易的歷史數據未必能公平顯示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該等交易的預期總價值；
- 就每一種證券及金融產品交易設定年度上限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大部分證券及金融產品交易於極短時間內訂立，且對市價極為敏感。如果對每一種證券及金融產品交易設定年度上限，將可能引致該等交易的重大延誤，過度損害我們的現有業務及潛在增長，對本公司及我們的股東整體而言不利，且會限制我們在競爭激烈的證券行業的整體競爭力。因而就每一種該等交易設定年度上限對本公司而言屬不切實際且非常困難；
- 新產品不斷湧現。在瞬息萬變的中國證券及金融市場中，產品的種類和特徵創新增多變，因此實際上難以準確預計新的產品會在何時推出；
- 我們於部分該等交易中的角色相對被動。因此，若要我們準確估計該等交易的預計年度價值，屬不切實際。例如，中國建投及／或其聯繫人可能根據其本身的業務需求購買我們的產品。我們處理該等與中國建投及／或其聯繫人的交易的方式與我們處理與獨立第三方的交易的方式相似，且我們對於中國建投或其聯繫人是否購買我們的產品或購買我們的何種產品，以及其購買的時間或金額均無控制權；及
- 所有證券及金融產品交易將繼續於我們及中國建投及／或其聯繫人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按當時市價或市場費率開展。

基於上述原因，我們認為，就以下證券及金融產品、交易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所有證券及金融產品和交易設定流入和流出總額的年度上限，比就每一類該等產品和交易分別設立一個年度上限，更為可行。

關連交易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證券及金融產品交易的本息總額的估計年度上限如下：

證券及金融產品交易	年度上限(人民幣千元)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入 ⁽¹⁾	4,690,721	4,048,500	4,456,500
流出 ⁽²⁾	4,053,000	4,419,000	4,437,800

(1) 「流入」指本集團從證券及金融產品交易產生的現金流入總額，包括出售及贖回相關產品、從相關產品收取的利息。

(2) 「流出」指本集團從證券及金融產品交易產生的現金流出總額，包括購買相關產品、就相關產品支付的利息及對手方回購相關產品產生的現金流出。

在估計我們的證券及金融產品交易的總流入金額及總流出金額的年度上限時，我們考慮(其中包括)下列主要因素：

- 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與中國建投及其聯繫人在往績記錄期間進行的若干證券及金融產品和交易的現金流入總額和現金流出總額的歷史數據，包括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與中國建投的聯繫人認購信託及基金產品，預期有關產品的年度上限與過往金額(即約人民幣1,000百萬元)相比，將保持平穩。於2016年及2018年的流入相對較低，原因為本集團主要自中國建投及／或其聯繫人購買證券及金融產品。釐定年度上限時，本集團綜合考慮過去三年的整體流入及流出。
- 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對來自中國建投及其聯繫人的若干新類型證券及金融產品的新需求，結合上述證券及金融產品和交易的固有性質(包括市場敏感度及適時性)、本公司對該等交易對手方的控制有限以及整體金融市場的波動及不可預測性。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預期下列五類交易的流入及流出的年度上限為約人民幣3,500百萬元。具體而言，
 - (i) 就資產管理產品，2017年及2018年的歷史流入及流出相對較低。然而，中國建投的聯繫人於2017年委託我們管理的資金規模為約人民幣500百萬元，將於2020年前逐步贖回。此外，考慮到中國建投的聯繫人在不久的將來可能有新需求，估計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每年的流入將為約人民幣200百萬元，而每年的流出將為約人民幣500百萬元；
 - (ii)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與中國建投的聯繫人之間的基金產品交易的過往交易金額相對較低。然而，由於新需求，截至2018年底，該交易金額增至約人民幣800百萬元。因此，預期2019年的流入及流出將為約人民幣1,000百萬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按利率20%增加。此

關連交易

外，於往績記錄期間並未與中國建投的聯繫人進行該交易的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預期在考慮我們與中國建投及／或其聯繫人的合作後開展有關交易，預期該等交易將分別錄得流入及流出約人民幣250百萬元。因此，預期基金產品交易的流入及流出總額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將分別約為人民幣1,250百萬元；

- (iii) 就證券交易，考慮到單筆交易額通常較高(通常介乎人民幣1,000萬元至人民幣100百萬元)且該等交易需要及時決策。由於本集團的若干成員公司與中國建投的多名聯繫人進行證券買賣交易，根據過往交易及市場交易規則，就證券交易而言，我們預期與中國建投及其聯繫人的交易將佔總交易金額約0.025%。因此，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預期流入及流出將分別約為人民幣1,100百萬元；
- (iv) 就做市交易，我們將主要對中國建投擁有的黃金ETF產品基金進行交易，而該基金規模約人民幣500百萬元。由於年度上限將為累計的現金流量金額，考慮到該等交易的次數及不可預測性，我們預期與中國建投及其聯繫人的流入及流出將會增加，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將分別為約人民幣500百萬元；及
- (v) 就債券質押式回購交易，我們在過往的交易總量超過人民幣6萬億元，且通常單筆交易額會超過人民幣10百萬元。該等交易通常在較短時間內發生。因此，考慮到潛在的業務機會，我們預計在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與中國建投及其聯繫人的債券質押式回購交易的流入及流出將分別為約人民幣500百萬元。

B. 證券及金融服務

下列交易已於及將於我們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且董事預期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計算的相關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將超過0.1%但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嚴格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證券及金融產品、交易及服務框架協議，中國建投同意購買證券及金融服務，而本公司同意在其日常業務過程中，根據一般商業條款及市場慣例按現行市價向中國建投及其聯繫人提供證券及金融服務。向中國建投及／或其聯繫人提供的證券及金融服務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統稱「證券及金融服務」)：

- 代銷金融產品服務。我們就該等服務收取服務費及／或其他費用；

關連交易

- 租賃交易單元服務。我們向機構客戶出租交易單元並就該等服務收取交易佣金及／或其他費用；
- 經紀服務 — 包括證券經紀及相關金融產品經紀服務。我們就該等服務收取經紀佣金；
- 投資銀行服務 — 包括股權證券及其他產品的承銷及保薦服務以及其他一般企業重組、併購和收購的財務諮詢服務。我們就該等服務收取承銷佣金、保薦費、財務諮詢費用及／或其他費用；
- 資產管理服務。我們管理客戶的資產及就該等服務收取管理費；及
- 其他綜合證券及財務諮詢及顧問服務。我們就該等服務收取諮詢費及／或其他費用。

交易理由

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會向我們的客戶(包括中國建投及其聯繫人)提供證券及金融服務。基於彼等的業務需求及我們的技術專長和專業能力，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不時獲中國建投及其聯繫人委聘提供證券及金融服務。

定價基準

我們向中國建投及其聯繫人提供的證券及金融服務之定價基準如下：

- **代銷金融產品服務** — 服務費應根據市場價格、行業慣例及代銷安排項下金融產品的總額等多項因素，並參考我們向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代銷服務的收費水平而釐定；
- **租賃交易單元** — 我們按照通過交易單元進行的每次交易額的某百分比計算佣金，有關百分比按當時市場價格及行業慣例釐定。交易單元租賃的佣金比率在市場中通常透明；
- **經紀服務** — 市場上該等服務的佣金率通常具透明度及標準化。佣金率參照類似證券或期貨的現行市場費率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 **投資銀行服務** — 財務顧問費用及其他服務費應經考慮交易性質及規模與當時市況等因素後釐定。投資銀行服務收費在市場中一般透明，讓我們可基於市場定價；
- **資產管理服務** — 資產管理服務的收費乃參照現行市場費率、資產規模及提供指

關連交易

定服務的複雜性等因素，經公平協商後釐定。該等服務的市場費率在市場上一般透明；及

- **其他綜合證券及財務諮詢及顧問服務** — 該等服務經參照類型及規模類似的交易的現行市場費率公平磋商釐定。

我們向中國建投及／或其聯繫人提供證券及金融服務的條款(包括定價條款)須與我們提供予具有相似背景及交易金額的其他獨立機構客戶的條款相若。證券及金融服務須通過適用於獨立客戶的相同或更嚴格的內部審批及監察程序並遵守相同或更嚴格的定價政策。更多詳情參閱「—保障股東利益的措施」。

歷史數據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與中國建投及／或其聯繫人所訂立的證券及金融服務的概約歷史數據如下：

證券及金融服務	歷史數據(人民幣千元)		
	2016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我們向中國建投及其聯繫人 提供服務產生的收益	18,863	19,085	12,851

年度上限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向中國建投及其聯繫人提供服務將產生的收益的估計年度上限如下：

證券及金融服務	年度上限(人民幣千元)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0日
我們向中國建投及其聯繫人 提供服務將產生的收益	19,000	22,800	27,360

在估計我們自證券及金融服務產生的收益年度上限時，我們已考慮(其中包括)下列具體的主要因素：

-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中國建投及其聯繫人提供金融服務產生的收益的過往金額，包括我們就提供不同金融服務收取的不同服務費率及費用，尤其是，考慮到我們向中國建投及其聯繫人提供的金融服務大多為市場導向型，因此釐定建議年度上限需要給市場的波動及變動留下足夠的空間。否則，過於緊縮的年度上限可能導致我們的業務中斷，並損害我們向高度活躍的金融市場做出及時應對的能力；
- 中國建投及其聯繫人不斷增長和豐富的業務，以及我們未來加深我們與中國建投及其聯繫人合作的計劃，將為我們創造更多提供金融服務的機會；

關連交易

- 考慮到市況，若干服務收取的費用將會增加。舉例而言，金融產品代理銷售服務的服務費將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10%比率增加，而與經紀服務有關的規模及費用將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20%比率增加；及
- 伴隨著經濟增長和市場改革，預期中國證券市場會進一步發展，且本公司將不斷豐富我們的金融服務。

此外，釐定建議年度上限時已計及通脹因素，並假設於相關預測期間市況、營運及業務環境或政府政策不會對本集團和中國建投及／或其聯繫人的業務造成重大影響的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香港聯交所授出的豁免

上文「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A.證券及金融產品和交易」中證券及金融產品、交易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涉及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因此，該等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上文「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B.證券及金融服務」中證券及金融產品、交易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涉及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因此，該等交易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預期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將經常及持續進行，故董事認為嚴格遵守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不切實際且負擔過於繁重，並使我們產生不必要的行政成本。因此，我們已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而香港聯交所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105條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倘我們超過上文所載的建議年度上限或倘該等交易的條款發生重大變動，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

倘香港上市規則日後出現任何修訂，對本文件所述持續關連交易施行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適用者更嚴格的規定，我們將即時採取措施，確保在合理時間內遵守新規定。

關連交易

保障股東利益的措施

為保障股東(包括少數股東)的整體利益，我們已就關連交易實施內部審批及監管程序，包括以下措施：

- 在向客戶(包括關連人士及獨立第三方)提供或銷售同一批證券及金融產品和服務時，我們會向所有客戶提出相同的定價條款，並不會向身為關連人士的客戶給予優惠條款；及
- 我們已按照香港上市規則制訂內部指引，規定了關連交易的審批程序。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會每年審閱我們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中國建投及其聯繫人提供及獲取的價格)，並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作出年度確認，確認個別交易乃根據相關協議的條款，並以一般商業條款及按我們的定價政策進行且符合我們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文所載的持續關連交易已經於並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或更佳的商業條款訂立，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該等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聯席保薦人確認

聯席保薦人認為框架協議所涉及持續關連交易已經並將會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或更佳的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該等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